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- 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- 三、主持人：沈○壽主任
記錄：莊○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報告：
(一) 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，由林○樺、陳○瑄、王○澄三位同學獲獎 (107 農社福字第 107401 號函文)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嘉大人字第 1079003993 號函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(附件一，頁 1~3)。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需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前送達人事室，以辦理新聘教師審查。
- 二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：各系(所、中心)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107 年 10 月 9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「1.同意依原徵聘專任教師啟示延長公告。2.針對實質聘任老師流程，有關延長公告 2 個月，敬請人事室重視系所聘人之實務考量，請審慎研議」。
- 四、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本系簽呈第 1074000890 號，簽准同意延長公告 1 個月，本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延長公告自 10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 (附件二，頁 4~7)。
- 五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，如附件三 (頁 8~10)。
- 六、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資料初審簡表及應繳資料表，如附件四 (頁 11~15)。

七、本校農學院園藝學系甄選人員名冊，合格者請**排序**，不合格者請**序明原因**（**附件五，頁16~19**），於107年12月18日前，將提案資料按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(含僅檢具非直接證明之佐證資料)、甄選人員名冊(含合格與不合格)及會議紀錄送達人事室。

決議：合格者排序為：1.劉○詮、2.李○宏、3.丘○瑜。不合格者為：林○斌（專長非園產品加工、處理及園藝相關）、陳○夫（專長非園產品加工、處理及園藝相關）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辦理（**附件六**，敬請參閱電子檔）。

二、檢附學生申請名冊（**附件七，頁20**）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學士班四年級簡○丞同學申請案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審議107學年度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「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7.11.29教務處通知及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（**附件八，頁21~22**）。

二、新開通識課程有：「電子商務、行銷概論、玉石工藝與設計、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」四門課程。

決議：電子商務、行銷概論、玉石工藝與設計、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四門新開通識課程，皆為本系承認之通識課程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13時10分。